

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简报

2021年第39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1年9月1日

湘桥区实施重点突破 提升创卫实效

新一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来，湘桥区紧紧围绕全市创卫工作部署和全市创卫动员大会的工作要求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加强统筹谋划，攻坚克难，全力以赴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翻身仗。

一、加大宣传效应。加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，至目前在南方日报、“南方+”发布相关创卫报道14篇，潮州日报34篇，湘桥区人民政府网站60篇，在“湘桥发布”“文明湘桥”等新媒体平台335篇，印发创卫工作简报99期、督查通报26期。普及创卫知识，转发“创卫知识100问”，组织编印“文明湘桥 从我做起”创文创卫宣传折页，提高

群众对创卫创文的知晓率、支持率，提升群众创卫意识，营造全民参与创卫的浓厚氛围，让创卫工作深入人心。借助阵地资源，因地制宜，通过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、《致居民一封信》等，拓宽创卫和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工作宣传覆盖面。夯实宣传工作基础，加强对宣传设施的管理，及时更新宣传内容，进一步拓展“最差评比”活动覆盖面，牵动更多的市民参与评比，共同关心、支持创卫，主动参与创卫工作，汇聚创卫的强大合力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二、优化城乡环境。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面貌，更高层次推进新时期美丽乡村建设，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潮州市湘桥区加强新时期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方案》，对全区 121 个行政村每月开展一次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督查考核，实行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督查考核全覆盖。督查考核过程中，考核组采取不预设路线、不提前打招呼方式，兵分三路对行政村进行随机走访，提高督查的真实性严肃性。每到一个村，考核组通过查阅相关台账和实地察看方式，围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厕所改造、绿化美化、农房管控、村道建设、村庄整治、网格化管理等 15 个大项、29 个小项进行打分，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。严格奖惩力度，根据方案要求，区委农办将督查考核结果呈报区政府批准并予以全区通报，对整治工作表现突出的行政村予以嘉奖，并拿出 25 万元对得分前 4

名行政村予以奖励，同时对得分末位的行政村所在带农街道（镇）主要领导予以提醒，要求认真分析总结原因，强化整改落实见成效。随后，区委农办还将联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各村真抓实干，人居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助力创卫。

三、推进“四小”整治。“四小行业”点多且分散，管理难度大。为加强统筹协调，7月7日和8月3日分别召开“四小行业”创卫工作推进会议，就公共场所“四小行业”创卫工作进行专项部署，并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。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，齐心协力推进“四小行业”规范化管理，自7月8日开始，各街道镇、区市场监管部门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采取联合行动，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“四小行业”单位卫生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大督查力度，坚持以“双随机”工作方式对“四小行业”单位实行常态化的监督检查，逐街逐巷逐路过关全覆盖巡查指导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下达监督文书，并指导其进行整改，落实每日一报制度；对“四小行业”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；对不符合卫生要求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“四小行业”单位责令关停，进一步提高经营户的规范经营行为意识。截至7月31日，共排查676家“四小行业”单位，办理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145份、营业执照88份，260人已到区中医医院进行体检并办理健康证。

报：省爱卫办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。

发：各县区党委、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文明办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、市各人民团体、上级驻潮单位，各镇（场、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市委办信息科、市政府办信息科。
